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58688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鹏飞

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乡蒿老兔村三组103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智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补药；药物饮料；膳食纤维；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；洋参冲剂；枸杞；药茶；药草；药用亚麻籽粉；医用药膏；减肥用药剂；药用酵素；医用干细胞；减肥药；药用植物提取物；医用草本疗法制剂；医用草本提取物；贴剂；蛋白质补充剂；阿胶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饮料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亚麻籽膳食补充剂；酵母膳食补充剂；蜂胶膳食补充剂；酶膳食补充剂；卵磷脂膳食补充剂；藻酸盐膳食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眼罩